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双喜電影發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台北真好電影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英屬維京群島商發行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孜俞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謦詮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余良元
　　王秀華
　　陳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 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法第227 條、第184 條第1 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陳玉玲賠償損害；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楊謦詮、余良元、陳玉玲返還不當得利，被告楊謦詮之住所為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」，被告余良元之住、居所分別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巷○ 號3樓」、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12樓」，被告王秀華之住、居所分別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9 樓」、

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○0號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余良元陳報狀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0月2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231195號函在卷可稽；被告陳玉玲之住所則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號，並另陳報以「竹北博愛郵局第100號信箱」作為送達處所，其並未居住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2樓」，有其所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原告主張被告陳玉玲住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」、居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2樓」，並據此認為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顯有誤會，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茲因被告楊謦詮住所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被告余良元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居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法院、被告王秀華住、居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被告陳玉玲居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於本件訴訟俱有管轄權，並考量被告陳玉玲所涉刑案部分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08年度偵字第15470號偵查中，此業據原告於起訴狀中陳明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較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